

##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10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山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因问询函涉及内容工作量较大，问题涉及相关部门人员流失严重，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、确认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前回复问询函。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